

[函轉衛生福利部「性影像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說明」1份，自112年2月15日實施學務處](#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3/11/9 17:58:36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供第一線服務者協助性影像案件被害人時，向其說明相關求助單位與權益保障事項說明，本部前於112年7月31日召開旨案專家座談會，另於同年8月29日以衛部護字第1121460718號函請提供具體修正建議在案（諒達）。

二、本事項說明重點摘要臚列如下：

(一)本事項說明包含總論、社政服務資源、警察機關、檢察機關、法院、教育主管機關、媒體與附錄等篇。

(二)總論篇，敘明性影像與性影像被害人之定義；說明在第一時間可採取之因應方式；依年齡與兩造關係區分各該適用法規；求助性影像處理中心之資訊；提供性影像被害人較為相關且經常使用之法律權益說明等。

(三)各篇向被害人敘明各主管機關權責事務、可提供協助之事項與被害人相關權益之維護等內容，藉以使被害人了解案件進程於不同階段又或倘權益受損時，可求助之單位，共計六篇。

(四)附錄篇，包含名詞解釋、資源連結與相關法條三部分，供查詢名詞定義、社政相關資源與性影像案件相關之法條全文等詳細資訊。